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張力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招貴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000121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張力強企業有限公司<br>洪招貴 | 陽信商業銀行<br>龍井分行  | 111年9月15日 | 44,100元       | AG00000000 |    |